河北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 2019年8月21日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为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立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等过程的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合理高效利用水资源的各种行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强度约束、提高效率，科技创新、集约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管理机制。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制定节约用水政策制度措施，不断完善节水标准，建立节约用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工作开展。

第五条**【管理主体】**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节约用水组织协调机构的指导。

第六条**【目标任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在水资源利用全过程和各领域优先推进节约用水，严格控制农业灌溉用水规模和地下水开采量。

第七条【**节水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利用多种形式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约用水知识，增强全社会水危机感和节约用水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将节约用水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

第八条【**监督和表彰】**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节水，并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检举浪费用水的行为。

对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取用水管理

第九条**【严格取用水制度】**取水用水应当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优先使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非常规水。

第十条**【取水审批制度】**我省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取水申请，并依照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取水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做出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一）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而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四）南水北调受水区内按照分配的供水指标和规定的用途能够满足用水需要，而取用地下水的；

（五）取水涉及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

（六）取水涉及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水资源供需状况和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总量控制制度】** 本省实行区域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制度。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依据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取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

第十三条**【用水定额】**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行业用水定额。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发布的行业用水定额作为地方标准落实定额管理制度。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十四条**【计划用水管理】** 县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供水、用水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其他用水大户是指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年取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取用水户。

第十五条**【用水计划执行】**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计划用水管理机关核定的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取水用途实施供水、用水，不得擅自变更。并建立供水、用水统计制度，定期向有管辖权的计划用水管理机关报送供水、用水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漏报。

第十六条**【用水监控】**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取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实行重点监控，逐级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用水审计和节水评估。

第十七条**【水资源税征收】** 供水、用水单位按计量缴费，禁止实行包费制，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有偿使用的制度规定，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对超计划、超定额取用水的，超过部分加收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用水管理】**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等用水单位的节水管理指导，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节水工艺、技术及产品。开展行业内高耗水节水标杆建设。

第十九条**【节水服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搭建有偿转让水量的市场化平台，鼓励节水服务运营商通过与用水户签订合同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集成运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对特定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立长效节水机制。

第二十条**【用水计量】**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取用水计量统计，推进农业用水计量，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用水单位对不同性质的用水应当分别分类计量；供水单位的地下水备用水源应当安装自动计量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取用水户，年取用地下水五万立方米及以上或者取用地表水十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应当安装自动计量设施。安装的自动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第二十一条**【用水单位职责】** 供水、用水单位应当对安装的计量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已安装自动计量设施的，应提供自动上传数据所需条件，维护其运行环境，履行管理责任。对供水、用水情况建立原始记录台帐，适时进行供水、用水合理性分析、水平衡测试。

第三章 节水管理

第二十二条**【用水效率控制】**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将国家和本省用水效率控制标准作为核定用水计划量的依据。区域整体用水效率低于最低标准的，不得新增计划用水量；用水单位用水效率低于最低标准的，应当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用水单位使用的用水产品和工艺不符合节约用水规定的，应当核减其计划用水量。

第二十三条**【节水产品使用】**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用水产品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和节水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淘汰目录的节水产品、设备、工艺。

对已安装使用非节水型产品、设备、工艺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限期更换或者进行节水技术改造。

本省用水产品、设备、工艺鼓励目录和淘汰目录，由省人民政府改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公布。

第二十四条**【非传统水资源配置】**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微咸水、淡化海水等非传统水源的激励政策，并将非常水利用量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五条**【农业节水措施1】**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节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实施季节性休耕，推广旱作农业种植，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效益低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建设节水型农业灌区。

第二十六条**【农业节水措施2】**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投资兴建农业节水灌溉设施，因地制宜推广灌区节水改造、田间渠系防渗和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结合当地特点和条件，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配套改革。

第二十七条**【农业节水措施3】**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加强对农业节水技术、设备及抗旱农作物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农业节水措施4】**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用水实行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管理方式，并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农作物、不同地理环境的农业用水定额，推行农业计量用水和限额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农业节水措施5】**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水资源短缺地区和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设集雨水窖、水池、塘坝等蓄水工程，实施拦蓄雨洪水资源，增加有效水源。

第三十条**【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农业节水灌溉试验、示范，加强对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节水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工业企业节水措施1】**工业企业应当将节约用水纳入生产指标体系进行管理和考核，加强对生产用水的全过程控制，通过循环用水、分质供水、综合利用和废污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间接冷却水应当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制度，提高内部用水计量率，实行用水计量管理，定期进行用水统计分析，建设节水型企业。

第三十二条**【工业企业节水措施2】**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再生水。沿海缺水地区工业冷却用水应当优先使用海水。工业集聚区应当推广区内企业串联用水、再生水利用等节约用水技术，建设节水型工业集聚区。

第三十三条**【工业企业节水措施3】**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生产过程中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四条**【工业企业节水措施4】**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当加强对供用水设施的维护管理，改进制水工艺，定期进行管网维修、改造和查漏，自用水率和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公共供水企业、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加强对所供用水户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计量、统计台账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城镇节水措施1】** 城市建设或老城区改造应当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城市污水管网排水防洪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铺装、绿色屋顶、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

城市规划、建设应当落实建筑物和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的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

第三十六条**【城镇节水措施2】** 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高耗水单位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业企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器具，限期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

第三十七条**【城镇节水措施3】** 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用水计量设施，保障用水设备、器具和管网正常运行。已建公共建筑未安装使用节水型器具的，应当限期更换。

第三十八条**【城镇节水措施4】**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标准、规范，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未编制节水措施方案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计划，供水单位不予供水。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三十九条**【再生水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再生水水质监测，按标准达标处理，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第四十条**【再生水设施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设计日处理能力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应当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安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一**【再生水利用】** 城乡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道路喷洒、车辆冲洗等市政用水，观赏性景观、生态湿地等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集中办公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适宜使用再生水的，鼓励使用再生水。

再生水利用的具体实施细则，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投入机制】**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节水产业，在社会资金回收成本期间，给予绿色政策支持。

第四十三条**【科技支持措施】**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生产生活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节水产品研究开发、节水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创新项目，纳入本地科技发展规划，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节约用水科学技术研究，研制开发适用的节水技术和产品。

第四十四条**【政府部门支持措施】**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应当对节水改造项目、节水示范项目和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立项，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等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符合贷款条件、具有偿还能力的节水项目，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贷款。

第四十五条**【管理队伍建设】**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

第四十六条**【鼓励节水服务机构发展】**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发展农村节约用水、行业节约用水等社会化管理组织，鼓励节约用水服务机构发展，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节水监督检查】**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节约用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供水、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四十八条**【节水考核】** 省、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信息公开】**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水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内的节约用水相关规划、用水情况、节水指标等节水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及时下达年度用水计划的；

（二）对计划用水户变更年度用水计划的申请无故不予受理，或者未按规定重新核定用水计划的；

（三）未按规定批准取水许可的；

（四）未对节水信息进行公开的；

（五）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申报年度计划用水量的；

（二）不按规定执行经核定的计划供水量、用水量、水源、用途等内容的；

（三）未取得计划用水量擅自取用水的；

（四）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的；

侵占、毁坏、擅自移动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监测设备的，

（五）不按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接受用水审计的；

（六）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供水和用水统计资料的；

（七）工业间接冷却水未循环利用或者回收利用，而直接排放的;

（八）生产过程中的尾水未回收利用而直接排放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拒绝或者阻碍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生产、销售、使用列入国家和省淘汰目录的非节水型产品、设备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高耗水企业、单位未按规定采用节约用水技术、设备和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未按规定擅自改变供水水源、备用水源不按规定安装计量设施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户不按规定执行水价政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未及时维修供水、输水、用水设施，出现重大漏水事故浪费水资源，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的工业企业和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回收利用尾水，服务业单位和高耗水行业的单位未采用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核减计划用水量,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未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有条件使用再生水而未使用再生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应当关闭的自备井而没有限期关闭的；已批准新凿自备井投入运行满足用水需求，应当关闭的旧自备井而没有限期关闭的。对自备井产权者、使用者予以警告，责令其关停而拒不执行的，处于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强制关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其违法失信行为建立信用记录，提交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河北）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将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对其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